

合同编号：

宝丰县城市管理局宝丰县城市生命线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
建设(风险评估安全运行系统)项目

项目名称：宝丰县城市管理局宝丰县城市生命线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
设(风险评估安全运行系统)项目

委托方(甲方)：宝丰县城市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 12月 25日

签订地点：宝丰县



委托方（全称）：宝丰县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全称）：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宝丰县城市管理局宝丰县城市生命线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风险评估安全运行系统)项目工作，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和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服务商承诺，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范围

开展宝丰县城市管理局宝丰县城市生命线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风险评估安全运行系统)项目建设，进行城市生命线安全风险评估，打造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监测系统平台，对接燃气公司、水务集团等企业已建行业安全运行监测系统及安全数据，对各类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状态进行常态化巡检巡查，实现安全风险早发现、早预防、及时处置。

1.生命线安全风险评估：依托宝丰县现有城市管理数据及城市生命线数据为基础，开展宝丰县城市生命线安全风险评估。城市生命线安全风险评估覆盖燃气管道 359.5 公里、排水管网 357 公里、供水管线 340 公里、桥梁 22 座，形成城市生命线安全风险清单一张图。

2.安全运行监测平台（一期）及数据建库：建设风险管理子系统、巡检巡查子系统、基础信息管理子系统以及对应城市生命线安全数据建库，初步实现城市生命线运行状况监测分析，推动宝丰县城市管理及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一网统管”建设。

3.地下管线普查：对宝丰县新增地下管线进行修补测，查清管线类别、平面位置、走向、埋深、规格、材质、埋设方式、建设年代，测量管线平面坐标和高程。

4.实现与宝丰县数字城管系统数据对接。

2. 技术服务依据

2.1 双方拟定的合同。

2.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2.3 已批复的文件。

2.4 由甲方提供本项目所需要的基础资料（含电子版文件）。

3. 技术服务的内容

技术服务内容包括服务范围内及后续项目过程中涉及到其他服务。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宝丰县。



2. 技术服务总工期：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

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按照《河南省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风险评估导则》等相关标准规范，满足省政府对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的考核要求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甲方应根据乙方列出的技术资料清单提供技术资料，无法提供的由乙方购置。

有关资料 and 文件为：燃气管道 359.5 公里、排水管网 357 公里、供水管线 340 公里及桥梁 22 座的现状介绍、所在路段或位置及范围等资料，新增地下管线的范围及现状介绍等资料，部署安全运行监测平台的服务器配置及登录信息等资料。

提交时间为：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

2. **提供工作条件：**甲方应根据乙方工作开展阶段提供相关工作人员对接和开展现场调查等工作便利。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生效后，现场踏勘调查阶段，由双方协商进行。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费**

服务合同总额：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玖万伍仟元整（小写：¥ 1995000 元）。

2. **支付方式**

2.1 乙方向甲方提交初步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计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捌仟伍佰元（¥598500 元），乙方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发票。

2.2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最终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60%，计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玖万柒仟元（¥1197000 元）。乙方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发票。

2.3 甲方验收合格并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并且正常使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100%，计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玖仟伍佰元（¥199500 元）。乙方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发票。

2.4 上述费用以银行转帐形式支付，乙方应提供经网上验证合格的合法正规发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单位名称：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软件园支行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枫蓝国际中心 A 座 18 层 1805 室

账号：11001125700052517986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乙方对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数据信息，应采取适当的措施使其处于保密状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为本合同以外的目的披露、使用和允许他人使用。同时，乙方应督促和保证其他工作人员遵守本合同项目下的保密义务。乙方或其他人员违反该保密义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有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技术服务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乙方应及时将该工作进度及相关内容反馈甲方。

2.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并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3. 甲方应积极配合协助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并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为乙方提供工作条件和技术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

4. 甲方变更委托本项目规模、条件、深度（变更量超过 15%）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做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规划设计返工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5. 甲方有权接收乙方交付的技术服务成果，并享有该技术服务成果的使用权财产权及定制开发部分的知识产权。本合同签订前已经存在的知识产权仍归原拥有方所有。。

6.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未及时支付时乙方向甲方提交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

7. 甲方负责组织规划成果评审，评审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在向行政主管部门报审方案过程中，如需修改应与乙方协商，甲方擅自修改，乙方不承担由此引发的责任。

第八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乙方应当按照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章、政策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进行规划设计，以及甲方提出的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并提交有关报告。同时，乙方应当参加相关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验收，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直至满足要求。

2. 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

3.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质量控制体系，加强完善技术服务过程管理，提高技术服务质量，确保技术服务工作符合合同约定技术规范标准和甲方提出的要求。

4. 乙方应当制定并严格执行工作进度计划，合理分解进度目标，科学编制阶段性进度计划，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进度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内，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无偿对报告进行



调整完善。

6. 本项目形成数据和报告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修改、翻译、注释或向公众展示、发表文件中方案及其复制品。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服务工作转由第三人承担。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一经签署，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承诺的行为构成违约，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因违约引起的全部损失。

2.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应当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合同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但因不可抗力或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原因造成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技术服务工作，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交付的技术服务成果不符合约定的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未通过相关评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乙方修改、完善或采取其他的补救措施。因此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按照本条第 3 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内，乙方拒绝或怠于根据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对有关报告进行调整完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其他中介服务机构进行调整完善，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6.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工作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7.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王军伟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毛鹏飞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及时沟通工作进展情况；
2. 及时沟通双方需求变化
3. 项目的组织、协调、踏勘、编制、论证、评审、修改完善、上报审批。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关的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约定由平项山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期间；除与仲裁有关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各自的义务。

第十三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本合同约定的书面通知可以当面递交、邮寄送达或电子邮箱送达。当面递交通知的，接收人应当签收回执；邮寄送达的通知，其送达地址应为本合同签署页。

第十四条：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五条：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项目负责人：（签字）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2024年12月25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2024年12月25日



中标通知书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所递交的宝丰城市管理局宝丰城市生命线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风险评估安全运行系统)项目投标文件已被我单位接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现确定你单位为该项目的中标人。

中标价：大写：壹佰玖拾玖万伍仟元整

小写：1995000.00 元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

质量标准：按照《河南省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风险评
估导则》等相关标准规范，满足省政府对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
的考核要求

项目负责人：金增辉 企业规模：大型企业

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枫蓝国际中心
A 座 18 层 1805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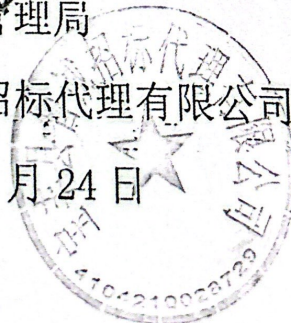
请你方接到本通知书的 1 日内与我单位签订合同，否则，
视为放弃本项目的中标资格。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宝丰城市管理局

代理机构：宝丰县智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4 日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11090843500120109022869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亚运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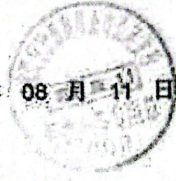
王东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1000006865003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专用
901ADC8C865649C19EC251FB6F33C795

2022年08月11日



(一) 投标函

标人名称) 宝丰县城市管理局: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 宝丰县城市管理局宝丰城市生命线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风险评估安全运行系统)项目 招标文件内容, 综合项目实际情况并研究该项目招标文件的内容后,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玖万伍仟元整) 小写: 1995000 元, 服务期限: 合同后3个月内完成, 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条件要求承揽本项目的服务内容。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项目管理机构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技术部分
- (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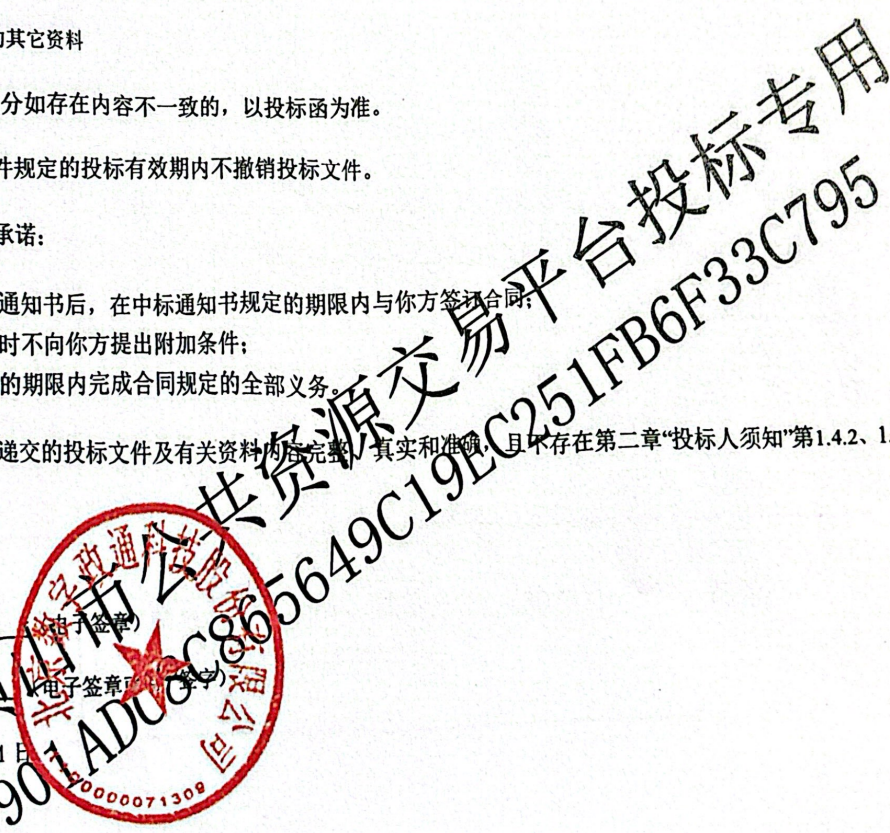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标人名称:

定代表人:

日期: 2024年12月24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宝丰县城市管理局宝丰县城市生命线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风险评估安全运行系统)项目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壹佰玖拾玖万伍仟元整 小写: 1995000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
质量标准	按照《河南省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风险评估导则》等相关标准规范, 满足省政府对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的考核要求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及邮箱	项目联系人: 孟鹏飞、联系方式: 13073716357、邮箱: maopen@egova.com.cn
备注	无

投标人名称: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王东 (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

日期: 2024年12月24日

